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开 展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于 2021年2月9日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茂慧") 签订《借款合同》, 公司拟向北京茂慧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为此,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 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作为公司还款义务的担保措 施。
- 2、本次借款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因 此本次借款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即可生效。
-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2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18

成立日期: 2021年 01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YN0L87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 技术咨询。(市场主 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李茂杰持股 100%

北京茂慧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 (出借人): 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借款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借款期限、用途、金额及利息
- 1.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自甲方的借款本金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下称"借款日")起算。
 - 1.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 流动资金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借款用途,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 1.3 乙方向甲方借款本金总额合计共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Y30,000,000.00元)。
- 1.4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借款足额发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借款期限自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 1.5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还款日按如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借款本息:借款利息=借款本金×6%×N÷365

其中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 N 为借款日起至还款日(含)的实际天数。乙方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需通知甲方,还款方式及利息的计算应遵循本合同的约定。对于乙方还款,甲方另行指定收款账户的,以甲方另行指定的收款账户为准。

- (二) 乙方承诺与保证
- 2.1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
- 2.2 乙方不得以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 2.3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 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
- (2) 乙方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措施:

- (3) 乙方以借款资金签署对外承担债务或担保的合同。
- **2.4** 乙方保证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决议和审批文件,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三)特别约定

- 3.1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借款金额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成都信通的 13.5%股权质押给甲方,为乙方的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完成该股权质押担保的工商登记手续。
- 3.2 乙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上述借款以及股权质押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并对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连带责任。

(四) 违约责任

- 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费用及支出)。
- 4.2 乙方到期未能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自违约之日起,须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期间,应付未付款项的利息继续计算。
- 4.3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 2.3、2.4 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本合同提前至违约行为发生之日到期。

四、本次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有助于加速公司资产结构调整,促进业务转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